附件 2

湖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竞聘业绩条件认定特别说明

1.本文件中同一项业绩成果在能力业绩条件中只可计算一次。入职湖北师范大学之后的业绩成果中，教学成果奖和科研奖项须署名湖北师范大学（奖励证书本身无单位署名的，以原始申报书为准），其他业绩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湖北师范大学。

本文件中业绩成果第一署名单位是指湖北师范大学在所有署名单位中第一个出现。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业绩成果，第一署名单位有特殊情况的，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本文件中业绩成果条件未特别注明排名要求的，均要求是第一主持人/第一作者/第一通讯作者/第一主编/第一完成人/第一撰写人/第一参赛人/第一指导老师/第一发明人。

对于成果形式为论文的业绩:（1）第一作者指第一个出现姓名的作者。共同一作情况下的第一作者指共同一作中第一个出现姓名的作者。（2）在第一作者是本校教师的情况下，只对第一作者计算业绩，对通讯作者不计算业绩。（3）在第一作者是本校学生的情况下，论文标注有通讯作者，只对第一通讯作者计算业绩，第一通讯作者的认定须满足以下条件：湖北师范

大学作为第一署名单位，申报人姓名在检索报告所有通讯作者中第一个或最后一个出现；当第一个和最后一个通讯作者均为我校教职工，只对第一个出现姓名的通讯作者计算业绩。（4）在第一作者是本校学生的情况下，论文未标注任何通讯作者，申报人姓名在该论文署名教师中第一个出现，则视同为第一作者。

对于论文以外的其他成果形式，下列申报人可视为第一作者/第一完成人/第一撰写人/第一发明人：第一署名单位为湖北师范大学，在校学生为第一作者/第一完成人/第一撰写人/第一发明人，申报人姓名在该业绩成果署名教师中第一个出现。

艺体类团体项目第一完成人资格若不明确，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认定。

2.教学类业绩成果排名均以原始申报书或获奖证书署名顺序为准。

3.新引进或外单位调入人员，在原单位已取得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来我校经过认定或重新参与评审通过后，承认其在原单位取得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时间，并将其任现职以来对应的业绩成果计入高一级职称评审使用。

4.课程建设项目（课程思政示范课、一流课程、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等）的认定：

（1）同一课程获批相同类别、不同级别的课程建设项目，按其所获最高级别认定，只计算1项，如《A》课程既是省级

一流课程，又是国家级一流课程，只认定为国家级一流课程。（2）同一课程获批不同类别的课程建设项目，按其实际获批项目数量计算，如《B》课程既是国家级一流课程，又是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认定为国家级2项；又如《C》课程既是国家级一流课程，又是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认定为国家级1项、省级1项。（3）排名以申报书原始排名为准。

国家级或省级课程：指由国家、省级政府部门组织或委托组织的，各学科均能参与、而非某单一学科（门类）参与申报立项的课程。

（1）若为单一学科（门类）立项课程，课程级别降一层次认定（如国家级降为省级认定，省级降为厅级认定）；（2）若组织单位为一级学会、协会、教指委等非官方组织，课程级别降一层次认定（如国家级降为省级认定，省级降为厅级认定）；（3）若为单一学科（门类）课程，且组织单位为一级学会、协会、教指委等非官方组织，则课程级别降两层次认定（如国家级降为厅级认定）。

5.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综合类教师教学大赛：指由国家、省级政府部门组织或委托组织的，各学科均能参与、而非某单一学科参与的教学技能竞赛。

（1）若为单一学科讲课比赛，奖励级别降一层次认定（如国家级一等奖降为省级综合类一等奖认定，省级二等奖降为厅级综合类二等奖认定）；（2）若组织单位为一级学会、协会、

教指委等非官方组织，奖励级别降一层次认定（如国家级二等奖降为省级综合类二等奖认定，省级三等奖降为厅级综合类三等奖认定）；（3）若为单一学科讲课比赛，且组织单位为一级学会、协会、教指委等非官方组织，则奖励级别降两层次认定（如国家级三等奖降为厅级综合类三等奖认定）；（4）讲课比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之外的单项奖，认定为优秀奖；（5）以团队参加的比赛，只认定排名第一的教师。

6.大学生学科竞赛：（1）分类按学校现行的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2）指导学生所获奖项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专家工作组在学生参赛当年发布的赛事目录为认定依据；（3）指导同组学生参加同一竞赛只认定其所获的最高奖励，同一竞赛不重复认定，资格赛、预选赛、区域选拔赛等奖励级别降一层次认定（如国家级一等奖降为省级一等奖认定，省级二等奖降为厅级二等奖认定）；（4）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A类赛事1项，等同于同级别同等次其他A类专业竞赛2项；其他A类专业竞赛1项，等同于同级别同等次B类专业竞赛2项。

7.国家级科研奖项：自科类科研奖项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中国专利奖包括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全国创新争

先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中国青年科技奖。省（部）级科研奖项：自科类科研奖项包括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省人民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青年科技创新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省专利金奖、专利银奖和优秀发明人奖。

国家级人文社科奖包括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级人文社科奖包括省人民政府设立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优秀调研成果奖、省发展研究奖，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著作。

社会力量设立的重点科研奖项：何梁何利奖、光华工程科技奖、陈嘉庚科学奖、求是杰出青年学者奖、未来科学大奖、科学探索奖按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认定。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蒲山世界经济学优秀论文奖、思勉原创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郭沫若中国历史学奖，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和钱端升基金会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按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认定。

8.论文：“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ISSN或CN刊号）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本文件所述国内学术期刊主要包括：《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来源期刊、集刊和扩展版来源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收录的核心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国外学术刊物主要包括：科学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E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索引的期刊，论文需提供有资质的检索部门收录证明。期刊级别以论文见刊时被收录情况为准。学术期刊的增刊所刊发的论文、书评（含检索报告收录类型为“Book Review”国际刊物文章）、“Editorial”“Comment”“Perspective/Opinion”“Commentary”“Correction”“News and Views”类型的国际刊物文章、文摘、征稿通知、清样稿以及论文集不作为评审业绩材料认定。在 Nature、Cell、Science 发表 800 单词以上评论性文章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讨论，根据讨论结果认定。

9.学术著作和教材：学术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著作、艺术专业作品集、音乐及舞蹈展演光盘，限独著、第一主编或第一作者的学术著作，译著、科普类、手册类、论文汇编等不在此列。“教材”指作者根据本专业教学大纲和实际需求，为大学课堂及实践教学应用而公开出版的本专业教材，不含公开出版的习题集类教学参考书、辅导读物及辅导资料等。以封面、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为准。

10.教学业绩认定以《湖北师范大学教学工作量化管理办

法）》现行版为依据；科研业绩认定以学校现行的相关科研管理文件为依据；荣誉表彰认定以《湖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评审综合奖励评分细则》现行版为依据。

11.科研成果转化认定：作为第一发明人/第一完成人获得知识产权，有该知识产权转化协议，且有转化收益经费进入湖北师范大学账户的凭证。

12.本文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